邓州市2019年城乡规划局部门预算

基本情况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邓州市城乡规划局概况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3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邓州市城乡规划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 邓州市城乡规划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宣传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办法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研究拟定城乡规划管理的规范性文件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组织编制、修订和实施市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近期建设规划、分区规划、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；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各类城市专业规划或专项规划、参与拟定江河流域规划、区域规划、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年度计划；负责城市规划区的建(构)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、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，核发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并参与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；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建设的规划审批；指导监督城市区外乡镇的城乡规划工作；评审、报批乡镇政府所在地的整体规划；负责县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审批报批、监督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工作；负责制定市域内城镇规划的编制和实施；负责城市测绘管理和城市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、管理工作;负责组织城乡规划设计方案评审，负责城乡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；负责城乡规划档案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和开发利用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城乡规划局内设办公室、总师室、规划发展科、规划管理科、信访科、村镇规划科，规划院和测绘院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，为独立一级单位，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邓州市城乡规划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2019年收入总计184.53万元，支出总计184.53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入支出降低610.23万元,下降76.78%。主要原因是：机构改革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收入预算184.5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.53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支出预算184.53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151.78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82%；项目支出32.75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1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84.53万元，支出预算184.53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39.83万元，下降17.75%，主要原因：机构改革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84.53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城乡社区事务（类）支出150.15万元，占8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17.74万元，占10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6.3万元，占3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10.35万元，占6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.64万元。比2018年减少86.36万元。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1.26

万元。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17.74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机构改革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.38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上年减少68.62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机构改革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.7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我局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9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9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四）专项转移支付情况**

我单位无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 2019年我局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。

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表：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